

#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##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適性輔導轉科簡章

110 年 5 月 18 日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，使學生能依其性向、興趣及能力，選擇適合就讀之科別，以充分開發潛能與專長，達到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
  - (一) 本校日間部109學年度一年級學生得申請轉入它科之銜接學期。
  - (二) 本校日間部109學年度二年級學生得申請自願重讀降級轉入它科(若申請轉入同群之科別則無須降轉)。
- 四、轉科條件：俱符合下列各款學生，得提出轉科申請：
  - (一) 興趣與原就讀科別不合，或因身心障礙不適原就讀科別，經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各種輔導後，認定有轉科需求者。
  - (二) 功過相抵及輔導銷過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五、轉科名額：110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機械科二年級3名、  
110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汽車科二年級2名、  
110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化工科二年級2名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
  - (一) 領表：即日起至註冊組領表，或逕列印簡章附表使用。
  - (二) 輔導：申請轉科學生應與導師、輔導教師、原就讀及擬轉入科主任進行輔導面談，釐清個人性向，並了解欲轉入科別學習概況，並請師長於面談後核章，核章紀錄缺漏者不予受理。
  - (三) 繳件：申請轉科學生應於110年6月2日(星期三)放學前將申請表、自傳(300字以上)及擬於轉入科之學習計畫繳交至註冊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審查：依評選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，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確認轉科資格。評選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比例如下：
  - (一) 獎懲紀錄成績(25%)
    1. 本項成績初始分數為80分，上限分數為100分。
    2. 功過相抵及輔導銷過後，每受警告乙次扣2分；每受嘉獎乙次加2分，並依本校「學生德性評量考查補充規定」，大功核算為小功三次；小功核算為嘉獎三次。
  - (二) 學業成績(25%)：採計上一學期國語文、英語文及數學等三科之平均成績。
  - (三) 輔導評量成績(25%)：由輔導處依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各項輔導紀錄評定。
  - (四) 適性評量成績(25%)：由轉入科別施實適性晤談、專業評量後評定。  
若有評選總成績分數相同者，則依下列順序決定先後排序：獎懲紀錄成績、學業成績、輔導評量成績、適性評量成績。上開(三)、(四)項評量成績，敬請 輔導處及各科於110年6月2日(星期三)前送註冊組彙整。
- 八、審查結果：轉科正備取名單於110年6月7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前公告於本校首頁。
- 九、報到：正取生應於110年6月9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前至註冊組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轉科，爾後不得再提申請，其缺額依備取序通知遞補。
- 十、附則：
  - (一) 經審同意轉科之學生不得要求變更轉入科別，且報到後不得主張返回原轉出科就讀。嗣後如復有轉科需求，應依學校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 經審同意轉科之學生其學分抵免及科目補修，悉依本校「轉學轉科學生學分抵免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# 高雄高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適性輔導轉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學號	姓名	擬轉入科別
科 年 班			
申請轉科原因	請詳敘：		
家長	本人同意子弟申請轉科(若為二年級學生申請轉入不同群之科別，則同意自願重讀降級轉科)，如經審核通過並完成轉科報到，即為轉入科學生，不得主張返回原科就讀。嗣後如復有轉科需求，應依學校適性輔導轉科補充規定辦理。		家長(監護人)簽章
導師 (請簽註意見)			
現就讀科主任 (請簽註意見)			生活輔導組長 (請確認功過相抵及輔導銷過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)
輔導教師 (簡要意見，另請錄輔導紀錄)			輔導主任
轉入科科主任 (請簽註意見)			
註冊組長 (錄案續辦)			教務主任

請於 110 年 6 月 2 日 (三) 放學前將申請表、自傳和學習計畫繳交至註冊組，逾時不予受理



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適性輔導轉科繳交資料

擬於轉入科之學習計畫

原班級：

學號：

姓名：

擬轉入科別：

Blank area for the learning plan.